**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17年校外硕士研究生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研院发[2017]11号）规定，结合建筑学院实际情况，现确定校外调剂录取工作的要求如下：

一、调剂原则

1．调入学科应与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不接收跨一级学科调剂。

2．调剂考生的最终复试名单在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总成绩、考生本科学历背景及所在院校相同学科排名基础上确定。

3. 须符合哈工大和教育部相关调剂原则。

二、调剂学科及名额

根据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情况和招生计划，087200设计学专业拟调剂校外考生2人。此外，为改善学科生源结构，建筑学院特向学校额外申请少量专项指标用于建筑学（085100）、城乡规划（085300）、风景园林（095300）调剂校外优秀生源。

三、调剂申请条件

1.考生第一学历所在院校应为“985”院校，且本专业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排名为前10名以内。设计学专业考生第一学历所在院校范围可包含国内“八大美院”。

2. 考生报考院校也应为“985”院校，且报考专业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排名为前5名以内。设计学专业考生报考学校可包含国内“八大美院”。

3. 考生初试成绩应高于所报考哈工大建筑学院相同专业的复试资格线，且初试成绩高于哈工大建筑学院相同专业复试资格线20分以上，设计学专业考生初试成绩应高于哈工大建筑学院相同专业复试资格线10分以上。

4. 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

四、校外调剂录取程序

1．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前，校外调剂考生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前，考生可登录学校调剂系统（网址：<http://yzb.hit.edu.cn>）进行预报名考生。同时请填写《[2017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接收校外硕士生调剂申请表](http://yzb.hit.edu.cn/hityzb/uploadfiles/file/master/2013/xwtj.doc)》，发至邮箱：34228075@qq.com。建筑学院校外调剂报名的截止日期为3月17日中午11:00。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正式报名。

2. 报名结束后，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报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将及时通知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参加复试，没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将不再另行通知。

3. 校外调剂生的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200分，面试80分，复试总成绩280分。笔试、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4. 录取要求：

参加复试调剂的学生笔试、面试成绩均需达到合格线，否则将失去被录取的资格；同时，根据考生初试与复试成绩之和，由高至低顺序录取；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复试结束后，建筑学院确定调剂拟录取名单，报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学院将对外公示。

5. 拟录取的校外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完成录取手续，否则将视为无效。

本方案由哈工大建筑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阚斌

联系电话：0451—86281132

电子邮箱：34228075@qq.com

 2017.03.14

哈工大建筑学院

注：八大美院包括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